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福軒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　　張靖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成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付款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年利率15.11%，分期付款總價1,555萬2,000元，每期付款金額12萬9,600元，付款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21年9月1日止，原告清償兩期後欲提前清償全部債務，被告卻以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分期給付開始後20期內提前部分或全部清償者，應按未到期分期之本金餘額之12%給付違約金給被告，經原告多次溝通、發函未獲解決，只能先給付不合理之違約金92萬8,896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【計算式：（800萬-12萬9,600x2）×12%=92萬8,896】予被告。

㈡被告為融資公司，所提供之契約書乃預定予所有消費者所用，消費者難有交涉權力，系爭契約書第2條第2項顯失公平，致原告有重大不利益且加重原告責任；又借款時，因原告需錢孔急，情急之下，不得以成立該契約，故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，為減輕給付之意思表示；再者，縱認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有效，然原告僅借款兩期後提前全部清償，被告竟收取剩餘本金餘額之12%為違約金，否則不得提前清償，原告提前清償之不利益甚巨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故請求酌減至清償本金之2%即15萬4,816元【計算式：（800萬元-12萬9,600元-12萬9,600元）×2%=15萬4,816元】，故被告應返還77萬4,080元【計算式：928,896-154,816=7萬7,408】。爰依民法第247條之1、第74條、第25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4,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承作案件之方式為發包至經銷商再由經銷商尋找客戶後送件，經審查資料後撥款，故實際上並不會知曉客戶急迫與否，主觀上不可能利用原告急迫、輕率而為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之情形。原告為公司負責人，對於合約簽訂有一定之審視經驗，被告並無趁其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，迫使原告訂定契約。被告主張之違約金乃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內容，並無過高且所受之違約金並非不當得利。

㈡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於111年8月29日成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分期付款借款本金800萬元，年利率15.11%，分期付款總價1,555萬2,000元，每期付款金額12萬9,600元，付款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21年9月1日止，原告清償兩期後提前清償債務，已先以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所定以未到期分期之本金餘額之12%計算之

違約金給付被告違約金92萬8,896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於分期給付開始後，提前部分或全部清償者，原告應給付被告未到期分期之本金餘額之12%之違約金，該約定已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而無效，且被告乘原告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依民法第74條主張減輕給付，又上開違約金之約定顯然過高，應予酌減，其得主張減輕違約金之給付等語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抗辯。茲論述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已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無效，有無理由：

1.按「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為左列各款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定無效：一、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二、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三、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。四、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」，民法第247條之1有明文規定。而該法條所稱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」，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，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如欲於分期付款開始後20期（含）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之分期本金時，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餘額之12%計付違約金予甲方（即被告）；超過20期清償時，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餘額之3%計付違約金予甲方。乙方不得於各期應付款期間未屆至前，以補期付款方式請求甲方減免違約金。如有民法第204條之情形，乙方應提前一個月預告通知甲方。」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可知兩造就原告提前清償時應如何計付違約金一事已有所約定。系爭契約書係被告為與不特定多數締約者訂立同

類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，並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而訂定之契約，性質固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，而揆諸上開條款所定違約金之約定，乃貸款人本有按契約存續期間收受利息之期待利益，倘借款人提前清償致貸款人喪失部分可預期之利息，乃事先約定於借款人提前清償時應支付違約金以為補償。上開約定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，締約雙方本得充分選擇締約對象、締約條件之機會，並盱衡自身能力並基於自身利益之決定是否簽訂契約，於此前提下，對契約條款之效力自應予尊重，而上開約定並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，約定內容尚屬兩造就衡平債權人受償利益之合理約定，應無顯失公平之情事。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已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而無效等語，並非可採。

㈡本件原告以被告乘其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而簽訂系爭契約，主張減輕違約金之給付，有無理由：

1.按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前項聲請，應於法律行為後1年內為之。民法第74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給付，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、輕率，或無經驗，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，並須該法律行為，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，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(最高法院 82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否認有何乘原告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而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自應就其所為之主張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原告雖主張借款時，因原告需錢孔急，情急之下不得已成立系爭契約等語，惟原告為有一般有智識之成年人，對於契約

之約款內容本應盡其自身之注意，此外，原告並無就被告究竟如何乘其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加以說明及舉出具體之事證，自難因以其用錢之需求即稱被告有乘其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而為系爭契約上開給付之約定之情形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4條之規定，請求減輕給付違約金云云，顯無依據。

㈢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過高，應予酌減，有無理由：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，故請求不當得利者，須以他方獲取利益，無法律上之原因為條件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固定有明文。然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如係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後，清償兩期借款後即提前清償全部債務，經被告計算違約金後，原告已自行清償之事實，已如前述。系爭違約金並非被告透由司法判決、強制執行程序等方式實現，而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之約定自行給付，則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原告於明知系爭契約定有期前清償之違約金約定情況下，仍出於自由意思提前清償全部債務並將系爭違約金任意給付被告，可認其已自願依約履行，自不得再請求核減系爭違約金。本件被告乃本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之約定而受領原告之給付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貸款人本有按契約存續期間收受利息之期待利益，而借款人提前清償致貸款人喪失部分可預期之利息，借貸雙方既事先約定於提前清償之情形應如何支付違約金補償，且原告已任意給付系爭違約金，從而本件並無核減違約金額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7條之1、第74條、第25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萬4,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均認與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